

行政备案意见书

案卷号：浙杭交其〔2023〕3011360

杭州皇海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提交的 杭州皇海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汽车租赁 备案事项相关材料，经核对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和《浙江省保障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规定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对备案材料无异议，本机关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，你（单位）应严格依法依规从事上述特定活动。

本机关将依法加强备案事项的监督管理，如后续发现有不符合备案条件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备案的，本机关将予以撤销。



注：本意见书一式贰份，一份交备案人，一份由备案机关存档。